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本节考点：

- 1、股东和股东会
- 2、董事和董事会
- 3、监事和监事会
- 4、高级管理人员
- 5、利益相关者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考点一、股东和股东会

（一）股东

1、股东的概念和分类

股东是指向公司出资或者持有公司股份并对公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是公司的出资者或股份的所有者。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根据获得股东资格的时间和条件，股东可以分为创始股东与一般股东。

根据股东持股的数量和影响力，股东可以分为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支配权与持有的表决权资本数量，股东可以分为大股东和中小股东。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我国一些公司的治理制度设计，逐渐流行发行“类别股”，投票权配置权重向创业团队倾斜。

《公司法》2023年修订时，也顺应全球资本市场股权结构和股票发展的趋势，在法律层次上明确了类别股相关规则。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如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等。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2、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的主要权利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知情权、诉讼权等。

股东的主要义务就是出资义务。对于金融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保险法》《证券法》以及相关金融法规等对股东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资本补充义务、诚信义务、交易行为的严格限制等。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二）股东会

1、股东会的概念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本质上更是一种决策机制，是股东民主的制度形式。

《公司法》2023年修订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统一称为“股东会”。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2、股东会的职权

①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③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⑥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⑦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⑧修改公司章程；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例题】 向公司出资或者持有公司股份并对公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是（ ）。

- A. 股东
- B. 董事
- C. 监事
- D.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答案：A

解析：股东是指向公司出资或者持有公司股份并对公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是公司的出资者或股份的所有者。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例题】股东会的职权包括（ ）。

- A. 选举和更换董事
- B.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C.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D. 修改公司章程
- E. 制定公司管理制度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答案：ABC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③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⑤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⑥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⑦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⑧修改公司章程；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考点二、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

董事是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具有实际权力和权威的管理公司事务的人员。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董事一般分为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职工董事。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执行董事是指担任董事的本公司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日常经营与管理，制定和执行公司战略。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公司不担任职位，能从外部角度更公正、独立地判断公司决策的董事。

独立董事是一类特殊的非执行董事。

职工董事，即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概念

董事会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由全体董事组成的业务执行机构。

董事会处于公司委托代理关系链条中承上启下的中心环节，董事会治理是现代公司治理的核心。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2、董事会的职权

- 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2、董事会的职权

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⑧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⑨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⑩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由若干董事组成的集体进行业务决策和执行的机构。

金融机构的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单独或合并设立专门委员会，如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

国际上一些大型金融机构董事会还设立了气候风险委员会、科技伦理委员会等。

我国的保险公司董事会要求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例题】董事辞任的生效时间是（ ）。

- A. 公司收到辞任通知之日生效
- B. 公司收到辞任通知之日三日后生效
- C. 公司收到辞任通知之日七日后生效
- D. 公司收到辞任通知之日三十日后生效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答案：A

解析：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例题】董事会的职权包括（ ）。

A. 召集股东会会议

B.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C.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D.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E.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答案：ACDE

解析：《公司法》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⑧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⑨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⑩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考点三、监事和监事会

（一）监事

监事是指监督公司事务的人员，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职工监事则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二）监事会

1、监事会的概念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我国于1992年首次正式引入公司监事和监事会概念。

《公司法》2023年修订后，监事会不再是必设机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2、监事会的职权

①检查公司财务；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⑥依照《公司法》第189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2、监事会的职权

在公司治理实践中，不设监事会的前提是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能够完全承担起监督的职能。

今后，公司如果选择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其职权范围既要能够承接传统监事会的若干职能，又要整合传统董事会的监督职能，还要履行《公司法》规定的职权。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例题】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

- A. 检查公司财务
- B. 对董事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C. 解聘公司经理
- D.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E.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答案：ABDE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检查公司财务；②对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⑥依照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考点四、高级管理人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概念

高级管理人员，简称高管层，是指在现代公司中，对法人的财产拥有经营管理权，承担法人财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公司高级管理者。

这类管理者，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以自身的人力资本出资，以经营管理企业为职业，并以此获得报酬。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考点四、高级管理人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概念

《公司法》明确，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我国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一般将董事会秘书纳入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序列。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考点四、高级管理人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一般由经理负责组建高管层。

《公司法》2023年修订后，不再明确经理的具体职权，而是简化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三）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

高管层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内部人”之一，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激励机制

按照激励的形式和内容，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机制可分为物质激励机制和非物质激励机制。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1）物质激励机制。

其一般由工资、奖金、利润分成、股票、股票期权、年金等构成。

我国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与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整体效益、岗位职责、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相适应的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机制；还应当按照收益与风险兼顾、长期与短期激励并重的原则，建立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的绩效考核机制。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2) 非物质激励机制。

其一般是指采取货币以外的方式对高管层进行激励，包括经营控制权、声誉激励等。

高管层通常因经营控制权而拥有额外津贴、享受职位消费等正规报酬以外的利益。

声誉激励如职业声誉、精神激励等，高管层在市场竞争中建立个人声誉、社会地位，从而带来报酬以外的货币收入，满足自我价值的实现。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2、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机制

约束机制一般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行为或经营成果进行的一系列的检查、督导、控制、评价、监察、惩罚等内外部约束机制。

（1）**内部约束机制**。公司治理中的董事、监事选举制度，由董事会聘免和奖惩高管层的制度本身就是一种约束机制。公司还通过内部审计、监察机制等制约、督促和监督高管层。

（2）**外部约束机制**。其是指公众、市场、监管者、法律等对高管层实施的监督。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例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确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

- A. 董事长
- B. 经理
- C. 副经理
- D. 财务负责人
- E. 经理助理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答案：BC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确，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考点五、利益相关者

（一）利益相关者的层次

公司的利益相关者一般分为核心层、社会层和战略层三个层次。

核心层利益相关者直接影响公司运营和决策。

社会层利益相关者影响公司声誉和社会责任表现。

战略层利益相关者包括政府、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等，对公司长期发展有显著影响。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二）核心层利益相关者

1、股东

《公司法》以及相关金融监管规定，对于金融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主要股东的权力，多采取约束和限制措施，对于中小股东则采取多维度的权益保护措施。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1) 股东的主要义务

银行保险机构的股东除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以自有资金入股，如实向监管机构告知重要信息，不滥用股东权利，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监管机构还对银行保险机构的大股东分别从持股行为、治理行为、交易行为、责任义务等四个方面专门进行了规范。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2)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保护内容主要有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以及中小股东权利救济机制等。

监管机构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要求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30%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金融机构的独立董事一般应当具有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并应当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等。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2)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法》规定了禁止滥用股东权利的一般规则和股东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等基础权利，还明确了股东压制下中小股东权利救济机制。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2、员工

员工是指与金融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在岗人员。

对于员工来说，金融机构不仅是他们收入的来源，也是他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机构的长期可持续性对他们至关重要。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2、员工

金融机构应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确保员工的薪资待遇符合法律规定；

应当通过多岗位历练、职业规划指导、员工持股计划等，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成就感；

应当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杜绝职场歧视、体罚、性骚扰、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加班等行为，尊重员工权益；

还应当通过金融文化建设，营造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工作氛围。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2、员工

我国金融监管机构相关公司治理准则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保障员工享有平等的晋升发展环境，为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3、客户、金融消费者、供应商

(1) 客户

金融机构的客户，一般包括存款人、借款人、投保人、供应商（交易对手、金融同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将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作为重要立法目的之一，要求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2) 金融消费者

金融消费者一般是指购买、使用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自然人。金融消费者可能是存款人、债权人，也可能是借款人、债务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金融机构要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应当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中统筹规划，建立金融消费者适当性制度。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3) 金融机构的供应商

金融机构的供应商主要包括提供技术基础设施和创新解决方案的技术支持类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或服务的金融服务类供应商、日常运营中提供基础支持的基础设施类供应商、帮助金融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和管理的风险管理类供应商等。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4、债权人

债权人也是关键的利益相关者。

除银行的存款人外，还有商业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以及其他债权人等。

对于商业银行，债权人更关注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对于保险公司，债权人则更关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等。

金融机构需要合理管理与债权人的关系，确保按时履行债务义务。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4、债权人

（1）商业债权人。商业债权人通常以信用销售的方式向金融机构提供商品或服务，金融机构则在一定期限内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常见的商业债权人包括供应商、批发商、物流公司等，与金融机构通常通过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债券持有人。《公司法》2023年修订时，新增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要求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为同期债券持有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三）社会层的利益相关者

1、**社区**：社区是指金融机构所在的地理区域及其居民。

这些利益相关者通常不直接参与金融机构的交易，但会对金融机构的社会形象、声誉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金融机构需要与社区保持良好关系，关注社区的诉求，如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建设等。

2、**媒体**：媒体的监督作用可以促使金融机构更加注重社会责任和透明度。在自媒体蓬勃发展的当代，商业银行尤其要加强声誉风险的管理，防止和及时消除负面舆情，防范引发挤提，甚至影响市场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三）社会层的利益相关者

3、社会公众：社会公众包括潜在客户以及其他关注金融机构行为的社会成员。他们对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有较高期望，其口碑对金融机构声誉至关重要。对于弱势群体、新市民、残疾人等，金融机构更需要关注服务质量。

4、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如银行、保险、证券行业协会等，是代表行业利益、制定行业标准的机构，其通过制定行业规范和标准，影响金融机构的运营方式和竞争环境。金融机构需要积极参与行业活动，以维护自身利益并推动行业发展。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三）社会层的利益相关者

5、国际组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国际保险监管官协会、金融稳定理事会等全球性机构，通过制定全球性标准和倡议，影响金融机构的全球运营和社会责任实践。

6、自然环境和人类后代

虽然自然环境和人类后代本身无法直接表达诉求，但是一些环保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通过倡导特定的社会价值和利益，对金融机构施加压力。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需要考虑采取符合它们社会期望的行为。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例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金融监管规定，对大股东的权力多采取（ ）措施。

- A.约束和限制
- B.多维度权益保护
- C.调查和风险处置
- D.治理行为规范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答案：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金融监管规定，对于金融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主要股东的权力，多采取约束和限制措施，对于中小股东则采取多维度的权益保护措施。



本节小结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 1、股东和股东会
- 2、董事和董事会
- 3、监事和监事会
- 4、高级管理人员
- 5、利益相关者